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重新選舉董事、釐定董事最高人數、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訂定之董事最高人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三、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時: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

* 僅供識別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以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所購回之該等股份總面值；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唐貫健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四、五及六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唐貫健先生、唐偉倫先生、林智然先生、吳文健先生、詹劍崙先生及霍寶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洪顯一先生、黃乃平先生及歐國義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